

會議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檢討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宿舍服務  
資料文件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當局在檢討為肢體傷殘學童在特殊學校提供的宿舍服務後的有關建議。

## 現行安排

2. 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的宿舍服務，目的是方便肢體傷殘學童在上課期間接受教育，而不是為家長提供暫顧服務。此外，此項宿舍服務是採用全港性的方式進行規劃。

## 檢討

3. 就委員在 2005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要求檢討為肢體傷殘學童而提供的宿舍服務，我們檢視了現行服務的供求，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生居住地區的分佈。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宿舍額共有 170 個（香港島 80 個及九龍 90 個），現有 160 名學童入住。這些學童的居住地區分佈如下：香港及離島 39 名、九龍 53 名、新界東 25 名及新界西 43 名。

4. 總括而言，目前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了足夠的宿額以配合需求，並提供充足資源，確保宿舍的運作順暢和學生的安全。不過，我們認為目前的宿舍服務分佈，可重整及把宿舍服務擴展到新界區的一些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 建議

5. 鑒於上述檢討，我們建議興建兩個宿舍部，一個在新界東及另一個在新界西，以照顧不同地區肢體傷殘學童的特殊住宿需要。爲了配合新高中學制可能引致的未來擴展需求，此兩個宿舍部的宿額規劃爲每所約 60 名。我們已初步認定了鄰近兩所新界東及新界西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地點。

## 諮詢

6. 我們曾聯絡有關的辦學團體，向他們探討在其主辦的學校附設宿舍部的意向。我們亦向多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家長代表提出了我們的建議。大致上，他們對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區各設立一個宿舍部並沒有反對，但有部分代表則提議在所有肢體傷殘學童學校開設宿舍服務，這項建議是不可行的。

## 未來路向

7. 我們會就建議興建宿舍部的地點和可行性研究，與有關部門跟進。如撥地及可行性研究在 2006 年中之前完成，我們會透過 2006 年資源分配，申請撥款及盡快完成此計劃。如一切進行順暢，預計這兩所宿舍會於 2010 年完工。

8. 在新宿舍部完工前的過渡期，現時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會繼續收容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宿生。未能入住現時兩所宿舍的學生，會被安排入住其他位於新界區特殊學校的宿舍。

9. 我們會就上述建議的推行，及爲有住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童的過渡安排，繼續與有關人士聯絡。

##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備悉此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12 月